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籽、肥料、病虫害防治、田间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汇草原(新疆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汇草原(新疆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围栏和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天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招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市天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0 日